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法綜字第 1076025170 號令修正公布  
第 15、16 條條文

## 第 15 條

浴室業、游泳業，除溫泉浴池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水質澄清且無色、無臭，不得有浮沫、苔藻滋生。

二、業者應每個月自行汲取浴池水或游泳池水送檢一次，其送檢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，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；經衛生局抽驗其水質微生物者，亦應符合前開指標規定。

三、浴池或游泳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，開放期間應每日作水質酸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。但游泳業於夏季開放期間，應每二小時測定一次。

四、前款測定之水質酸鹼值及餘氯量或其他相關物質，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；經衛生局抽驗其水質酸鹼值及餘氯量或其他相關物質者，亦應符合前開規定。

五、浴池或游泳池非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。

六、浴池或游泳池，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。

七、涉水池每日至少換水一次，換水時應將池內外洗刷清潔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測定結果，應於營業場所明顯適當處公告，並保存一年，供衛生局查核。

## 第 16 條

溫泉浴池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於使用期間，保持浴池溢流狀態且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。

二、業者應每個月自行汲取溫泉水送檢一次，其送檢水質及送檢單位，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；經衛生局抽驗其水質者，亦應符合前開規定。

前項第二款測定結果，應於營業場所明顯適當處公告，並保存一年，供衛生局查核。